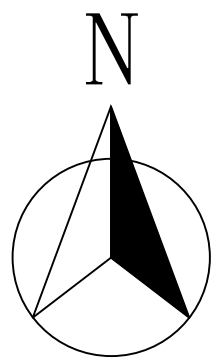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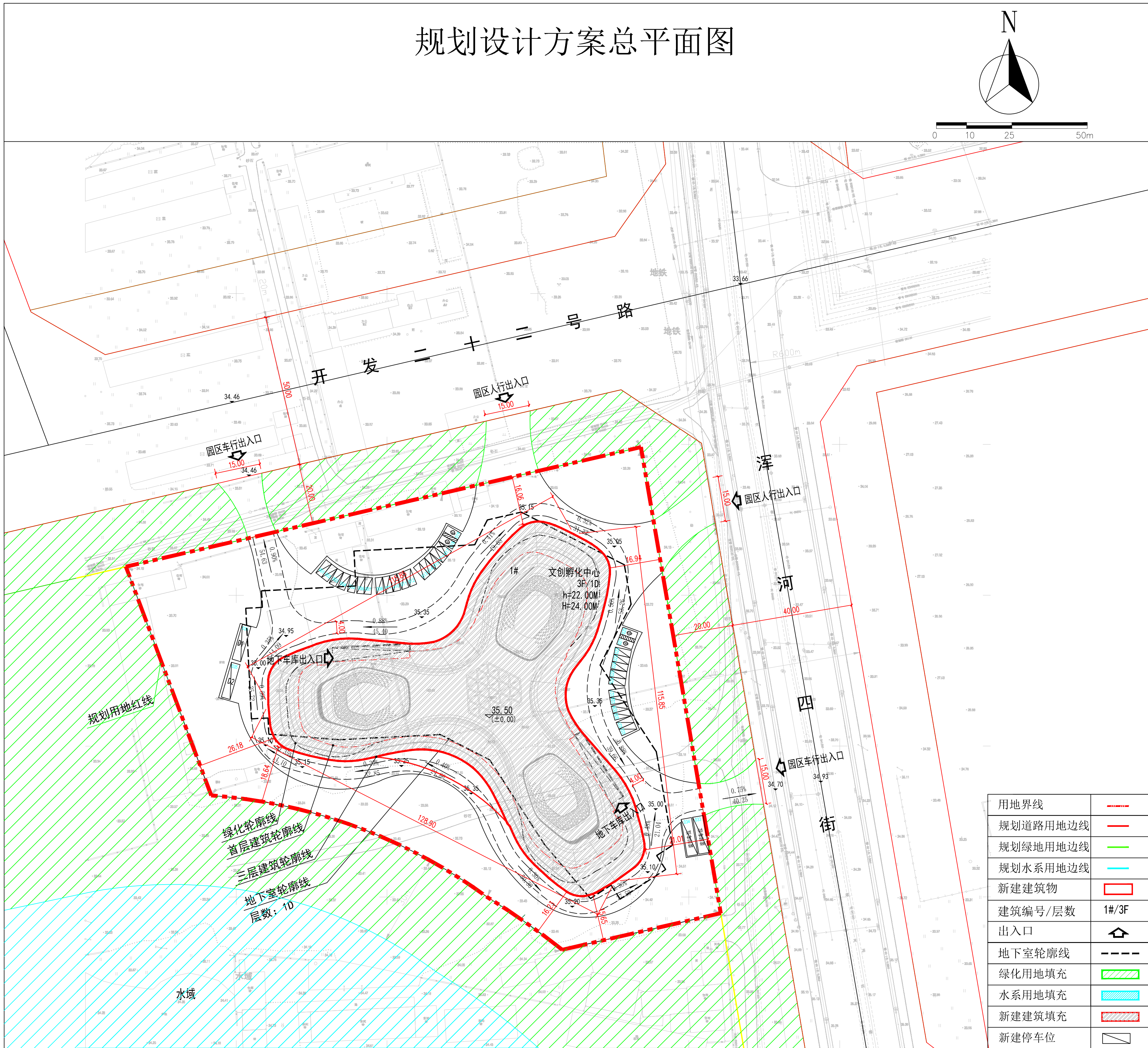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板

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0 10 25 50m

公示信息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四街以西、开发二十二路以南的拟带方案出让项目
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四街以西、开发二十二路以南的拟带方案出让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面积为20766.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442.39平方米，本期开发建筑面积26422.39平方米。目前设计单位已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 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7日（7个工作日）
- 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024-25375039；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规划窗口收（请注明“规划公示”字样）。
③电子邮箱：gh25375039@163.com。
- 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11月9日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四街以西，开发二十二路以南	联系人	—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建筑、规划）	沈阳新大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发资质证号	—	联系电话	—		设计资质证号	A121006868
建设用地面积（㎡）				20766.97			
总建筑面积（㎡）	26442.39	地上（㎡）	16367.28	基底面积（㎡）	4942.00	建筑密度（%）	23.80
		地下（㎡）	10075.11	绿地率（㎡）	7268.44	绿地率（%）	35.00
计容建筑面积（㎡）	16613.57	地上（㎡）	16613.57	容积率	0.80	停车位（个）	230
		地下（㎡）	0	栋数	1	地上（个）	36
地上建筑面积	16367.28	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16120.38	注：本项目为商业建筑，按照《4.8m以上6m以下公共计容的建筑面积为：246.29㎡》，此部分按照《建[2015]194号《关于修订〈辽宁省住宅与公共用房面积计算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进行50%折算，即：大堂、采光厅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单一空间达到1000㎡以上的商业建筑空间，自然采光良好，商场购物人车的流量自然计算。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多功能厅、餐厅按第七条的规定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出租面积建筑面积（㎡）		246.90			
总建筑面积（㎡）		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7887.47	地上停车位36个，其中标准车位28个，大巴车位2个，微型车位4个，无障碍车位4个。		
		地下设备间建筑面积（㎡）		2187.64	地下停车位194个，其中标准车位192个，无障碍车位2个。		